臺灣高等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:		申請書編號:	
		(申請書影本附後)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:			
	應用方式		檔案申請序號
□提供應用	□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	
	□可提供複製		
	◎若需郵寄服務,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○元。		
	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檢察		
	署。(地址: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)		
□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	檔案申請序號
	□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	
	□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	審查。	
	□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	
	□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	
	□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:	之虞。	
	□其他		
法令依據:依檔案法施行細則、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			
一、申請應用者,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,至臺灣高等檢察 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:臺北市博受路 127 號,並請於 2 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 理人員連絡,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:〈02〉23713261 分機 8423)。			
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,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,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 部提起訴願。			
三、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,每2小時20元,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,並加計檔案複算費用,如需提供郵寄服務,加收處理費50元及實支郵遞費用。			